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1月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选举林则强先生和林剑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冬存先生连续任职已满6年,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林冬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欠佳,为了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集中产能及运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为了充分利用资产不造成闲置,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协议的签署、配合办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变更手续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平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49年2月。林平涛先生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8)委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平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0,454,761股,与拟聘任的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父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平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巧婵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0年9月。许巧婵女士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副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执委、揭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揭阳市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许巧婵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6,938,527股,与拟聘任的董事林平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母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许巧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长浩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12月,大学本科,食品工程师。林长浩先生曾任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林长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8,194,308股,与拟聘任的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长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则强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林则强先生曾任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室主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兼任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林则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林剑汶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7月,工学硕士。林剑汶先生曾任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架构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截至目前,林剑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赖东鸿先生、赖延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张少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欠佳,为了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集中产能及运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为了充分利用资产不造成闲置,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东鸿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10月。赖东鸿先生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赖东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赖延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6月,大学专科,银行金融业中级经济师。赖延河先生曾任陕西省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矿财务科副科长、陕西省澄合矿务局财务处科长、广东省普宁市联运贸易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内部审计部部长。赖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制度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X18196192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X18196192M。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除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4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6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7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9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 (七)公司分拆上市;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其他涉及中小投资权益的重大影响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 (七)公司分拆上市;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当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或监事。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
1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州生产基地的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地包装”)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2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每月为人民币482,340元整,租金按每3年递增5%。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伟地包装经营情况欠佳,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与伟地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左衡

3、注册资本:150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三盛南街3号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纸制品制造;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厂房。该标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工业园北二路,出租厂房建筑面积为24,117平方米。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承租人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人民币303,874.20元,租金按每3年递增5%。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约定。本协议凡未做变更或其他特别说明的,依原合同继续履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的调整是协议双方依据客观情况,经多次协商后就原合同作出的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安排,既有助于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也有助于推进租赁合同的履行,充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每年减少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4、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5、交易对方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系自然人投资控股,无法获取交易对方或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后续将进一步披露对方履约状况,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辉投资”),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公司与铭辉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